

# 西南民族大学法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要求，按照《西南民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工作实施办法》校发〔2016〕79号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本实施细则，相关内容如下：

## 一、基本原则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学生在学期间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三）充分发挥推免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对国家发展急需的相关学科专业给予重点支持。

(四)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五) 切实保障学生自主报考。支持推免生校际交流，不以其他任何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 二、组织领导及工作职责

法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

组 长：周洪波、郝洪刚

副组长：才让旺秀、白龙、贺玲

成 员：杨华双、康怀宇、郭薇、何真、陈云霞、吴爱辉、周湘雄、陈卯轩、侯斌、卢周、莫皓、杨龙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主要职责：按学校要求统筹开展，接受学校检查、监督和指导；制定本学院推免生实施细则，负责推免生政策解释，审查复核学生成绩和各类成果、奖励，遴选本学院推免生初选名单，接受学生咨询或申诉，根据推免工作要求按期报送相关材料等。

## 三、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分配给学院的总名额，以各专业（方向）应届毕业生人数初步测算分配名额，结合教育部精神分配名额到各专业（方向），如遇特殊情况，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具体指标后续通知。

## 四、基本条件

(一) 我院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在校期间按培养方案要求已修的必修课程无补考和重修，且平均绩点在本年级本专业符合条件学生中排名前 10%之内。

(四)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五)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六) 品行表现优良，在校期间没有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七) 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应符合报考六级要求。

(八) 特殊学术专长学生申请推免。

1. 基本条件与普通学生要求一致。

2. 推免学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 B2 类及以上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论文级别以科技处认定为准);或参加 A+类学科竞赛获得国家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且排名第一(学科竞赛分类参照获奖当年学校立项公示的《学科竞赛立项项目一览表》进行项目分类)。

## 五、工作程序

(一)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根据通知要求向学院提交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二) 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对推免生资格、综合素质等情况进行初审后，对学业成绩、创新创业活动成绩和社会活动成绩进行核实，确定出综合成绩。对特殊学生专长学生申请推免的学生，根据通知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三) 学院按照综合成绩排名并予以公示后，将拟推免学生名单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 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放弃推免资格，须提交学生本人签字确认的承诺书。

(五) 对特殊学术专长学生申请推免的，学院成立不少于 5 人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审核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过程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

## 六、成绩计算方法

(一) 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创新创业活动成绩和社会活动成绩组成，总分为 100 分。其中，学业成绩 85 分，创新创业活动成绩 10 分，社会活动成绩 5 分。

(二) 学业成绩计算公式：

$$\text{学业成绩} = \frac{\text{所有已修的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4.0} \times 85$$

(三) 创新创业活动成绩总分不能超过 10 分，超过时按 10 分计。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创新创业活动成绩包括学科竞赛、大创计划、专著、学术论文和专利等成果成绩。

1. 推免生参加学科竞赛所获得的奖励得分，按照《西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20〕42 号）相关规定执行；学科竞赛级别以立项当年公示级别为准，学科竞赛获奖级别以学校当年学科竞赛成果奖励中认定的等级为准。

2. 大创计划、专著、学术论文和专利等加分按照《西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20〕41 号）相关规定执行。

(四) 社会活动成绩总分不能超过 5 分。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依据《西南民族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方案（修订）》（校发〔2018〕12 号，附件 4）实施，根据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按照下述公式计算。

$$\text{本项分值（满分 5 分）} = \frac{\sum \text{可计分年度综合素质测评分数}}{\text{可计分年数} \times 20}$$

“可计分年度”是指：每年度综合排名为年级前 20% 的可以计分，未达到前 20% 的不计分。如因各类原因年度综合素质测评无成绩的，视为不可计分年度。

(五) 相关计分方式以学校在推免工作开展当年具体通

知为准。相关加分在学校有新规定出台时，新规定出台后产生的成果加分以学校新规定为准。

## 七、管理与监督

(一) 学生对排名测算及最终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期间书面提请复议，逾期不予受理。学院组织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及时通知申请人。

(二) 为确保推免工作政策规定透明、信息公开、申诉渠道畅通，切实保证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学院推免工作联系电话：028-81529075，E-mail:517865070@qq.com，办公地点：武侯校区行政楼 1106。

(三) 对在推免工作过程中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并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已入学的，将有关查实情况通报录取学校，由录取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四) 在推免工作中发现有审查不严、违反操作程序、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进行严肃处理。

## 八、说明

(一)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的推荐遴选工作由学校团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 在综合成绩分数相同的情况下，学院优先考虑英语等级考试成绩较高的学生。

(三) 本细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西南民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工作实施办法》
2. 《西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3. 《西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法学院

2022年9月4日

# 西南民族大学文件

校发〔2020〕42号

## 西南民族大学关于印发 《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西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2020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南民族大学

2020年5月12日



# 西南民族大学

## 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精神，落实学校“以本为本、特色发展、人才强校”三大战略，通过高水平学科竞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协作精神，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切实规范学科竞赛的组织与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学科竞赛是指由教育部、科技部、共青团中央等国家部委（含所属司局）、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学会、教育厅等部门和学校举办的与学科教育教学关系紧密的科技创新、知识竞赛、技能比赛等活动。

**第三条** 学校按照“分类指导、分级管理、鼓励创新、激励先进”原则做好学科竞赛的组织与管理工作。重点支持专业水平高、受益面大、影响度强、参与面广的学科竞赛，鼓励学院围绕专业、学科、应用领域、民族特色及社会需求，牵头或联合组织开展学科竞赛活动。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科竞赛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全校学科竞赛工作的统筹与协调，承办学院负责竞赛的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对学科竞赛进行指导、检查、评估和考核。具体职责是：制定学校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预算年度学科竞赛经费和核算竞赛实施经费；竞赛项目立项、结题和绩效考核；竞赛指导工作量 and 成果登记与上报；仲裁学科竞赛有争议的事项。

**第六条** 竞赛承办学院是学科竞赛的组织实施单位。具体职责是：制定本单位的学科竞赛管理细则；申报学科竞赛并承办校级竞赛；竞赛费用预约报销；提供或协调竞赛所需仪器、设备和场地等；做好竞赛活动安全预案和外出比赛报备；竞赛宣传和简报编制；填报、存档学科竞赛各类数据及材料。

**第七条** 学科竞赛负责人受所在学院和创新创业学院双重指导，负责竞赛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具体职责是：制定竞赛(含校赛)实施方案；开展竞赛训练和组队参赛；对参赛师生进行安全教育；竞赛宣传和新闻报道；指导教师团队建设；报销竞赛经费；填报、存档学科竞赛各类数据及材料。

**第八条** 鼓励学院根据专业特色和竞赛实际需求建立院级创新实践基地，依托基地开展学科竞赛工作。

**第九条** 师生外出参加比赛、培训等竞赛相关活动，必须履行学校请假手续。相关部门批准后，师生方可外出。

### 第三章 竞赛分类与级别界定

**第十条** 根据学科竞赛的主办单位、举办规模、专业水平和影响力等因素，对学科竞赛进行分类。分为重大项目 A+类、重点项目 A 类、重点培育项目 B 类、一般项目 C 类和其他项目 D 类。具体分类如下：

(一) 重大项目 A+类专指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二) 重点项目 A 类主要指列入中国高校学科竞赛评估排行榜的赛事，此类竞赛根据学科竞赛评估结果动态调整；

(三) 重点培育项目 B 类主要指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一级学会或国际权威学术团体组织的专业水平高且有地域选拔赛的全球（国）性重要赛事，适度兼顾学校学科平衡；

(四) 一般项目 C 类主要指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省教育厅、省级学会、行业协会、国际一般学术团体组织或充分体现专创融合的赛事；

(五) 其他项目 D 类指未被认定为以上类别并报创新创业学院备案的学科竞赛。

学校根据国家学科竞赛评估排行榜和竞赛实施成效，每年对竞赛所属类别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学科竞赛获奖级别按照主办单位界定为校级、省级、国家级和国际级。具体如下：

(一) 校级：指经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项目，并在全校范围组织开展的竞赛活动；

(二) 省级：指经校级竞赛选拔参加全省范围或区域性（如西南地区）的竞赛；

(三) 国家级：指经省级竞赛选拔参加全国范围或洲际区域性（如亚洲区）的竞赛和未经国家级竞赛选拔直接参加全球性的学科竞赛；

(四) 国际级：指经国家级竞赛选拔参加全球性的学科竞赛。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学科竞赛经费开支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和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竞赛未达到预期计划效果，学校将收回部分或全部经费。

**第十三条** 学科竞赛经费主要用于校外专家指导、咨询、评审，师资培训，图书资料，资料印刷，竞赛宣传、作品设计制作、耗材、报名和差旅等。

**第十四条** 学生代表学校外出参加学科竞赛培训或比赛，差旅费报销按照学校相关财务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学院拟承接举办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原则上须于上一年 10 月前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举办方案和经费预算，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核。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学院加大学科竞赛支持力度，支持学院经费开展学科竞赛活动，欢迎企业为竞赛提供赞助。

## 第五章 奖励机制

**第十七条** 为激励教师积极指导学科竞赛，力争高水平学科竞赛成绩不断取得突破，学校对指导学科竞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的教师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标准按照《西南民族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校发〔2020〕2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对获得立项的学科竞赛项目计指导工作量，本校教师指导工作酬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立项经费的 30%。创新创业学院根据项目开展取得的成效核算项目实际指导工作量，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指导教师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承担的任务和贡献进行分配。

**第十九条** 学科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特等奖按照一等奖标准奖励；单项获奖，按照低一级奖励标准奖励；未设等级奖的竞赛，获得第 1 至 3 名按照一等奖标准奖励，第 4 至 7 名按照二等奖标准奖励，第 8 至 12 名按照三等奖标准奖励。

**第二十条** 学科竞赛学生获奖奖励原则：同一参赛团队在同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一竞赛中获得不同奖，只奖励一项。奖励标准如下：

项目类别	奖励对象	国际级 (元)	国家一等 奖(元)	国家 二等奖 (元)	国家 三等奖 (元)	省级 一等奖 (元)	省级 二等奖 (元)	省级 三等奖 (元)
重大项目 (A+)	团队		20000	10000	5000	3000	1500	800
重点项目 (A)	团队	8000	5000	3500	2000	1200	800	600
	个人	3000	2000	1500	1000	700	500	300
重点培育 (B)	团队	2000	1200	900	700	500	400	300
	个人	1000	700	500	300	250	200	150
一般项目 (C)	团队	900	700	600	500	400	300	250
	个人	500	400	300	250	200	150	100
其他项目 (D)	团队	500	450	400	350	300	250	200
	个人	350	300	250	200	150	100	50

第二十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综合成绩中的学科竞赛成绩按照“同一竞赛取最高，不同竞赛可累加，非排名第一减半加分”原则计算。学科竞赛得分计算标准如下：

项目类别	国际级	国家 一等奖	国家 二等奖	国家 三等奖	省级 一等奖	省级 二等奖	省级 三等奖
重大项目 (A+)		10	9	8	7	6	5
重点项目 (A)	10	9	8	7	5	4	3
重点培育 (B)	6	5	4	3	2	1.5	1
一般项目 (C)	5	4	3	2	1.5	1	0.75
其他项目 (D)	3	2	1.5	1	0.75	0.5	0.25

## 第六章 成果转化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学科竞赛成果转化，如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申请技术成果鉴定、形成产品等。

**第二十三条** 竞赛负责人应对获奖作品、源代码等登记造册、妥善保管，作为经典案例用于学校创新成果展示、竞赛培训、学科建设等工作中。

**第二十四条** 竞赛中产生的优秀作品、案例是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成果，所有权归西南民族大学，未经许可不得私自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学校研究生学科竞赛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艺体类比赛成果奖励标准和推免计分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起实施，学校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西南民族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2 日印发

---